

# 老同年 劉興欽作

## 推行生育調節 改變陳舊觀念

我國對於結婚，一向有兩項傳統的觀念：第一是所謂宗祧，結婚的目的是要傳宗接代，使祖先的供養不致斷絕。第二，重視孝道，對於父母尊長，需絕對的尊敬與服從，已成為一種良好風氣。即使父母死後，仍然要像在世時一樣的尊敬。

由於這種傳統思想所產生的聯帶

觀念，做父母的如未能為成年的子女完婚，認為是一項極不名譽的事情，對良心會感到相當的責任。

父親死後，長子即使沒有承繼遺產，也須負責養育弟妹，並輔助其長大成人，完成婚姻，這是我國農業社會的慣例。

我國過去有重男輕女的現象，在民法未頒佈前，男孩子才有財產繼承權，這是重男輕女最明顯的例子。婚後如先生女兒，女孩子是人家的人，

不能傳宗接代，全家都盼望這對夫婦早生個男孩子。

這種現象繼續維持了數千年，而在醫藥衛生未進步的社會，生恐孩子夭折，斷了根，所以做父親的都儘量讓孩子早婚，多生孩子，這也是造成人口增加的一個原因。

我國重視農業，農村中需要大量勞動力，在有些地廣人稀地區的農村中，人丁就是一種財富。這種觀念代代相襲，根深蒂固，成為幾千年來一

項牢不可破的思想。

社會進步了，這些舊有的觀念，已不能適合新的社會。所以現代化的國家，對於人口的增殖，都在採取適當的調節政策。

本省目前推行調節生育工作，一方面要改變根深蒂固的觀念，一方面要將婦女多產對母子健康的影響，用教育的方式普遍灌輸給民衆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。（莊景略）

